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2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8号）要求，经研究，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724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闽财农指 〔2025〕87号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全省合计		1578	724	2302
福州市	永泰县	200	60	260
	小计	200	60	260
南平市	武夷山市	200	60	260
	浦城县	244.5	184	428.5
	小计	444.5	244	688.5
龙岩市	永定区	244.5	120	364.5
	上杭县	244.5	120	364.5
	长汀县	244.5	120	364.5
	小计	733.5	360	1093.5
宁德市	古田县	200	60	260
	小计	200	60	260

附件2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秸秆综合利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永泰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古田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302			
		其中: 财政拨款	230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7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饲料化利用加快发展,规模化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水平提高,秸秆离田效能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区域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重点县数量	永泰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古田县	各1
		质量指标	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率或比上年提高百分点	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值	永泰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古田县	≥90%或比2025年提高5个百分点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各项任务完成率	永泰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古田县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补助	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每亩补助额	永泰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古田县	≤80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	实施秸秆还田区域土壤有机质含量年均提升值	永泰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古田县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重点县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永泰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古田县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